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目录

一、 公司简介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四、 2010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位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五、 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中航三星人寿

（二）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亿人民币

（三）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26 层 2611、2612、2613A、28 层

（四）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6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天津、青岛（省级分公司，山东省行政辖区）

（六）法定代表人：曹建雄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10-1888 / 010-58201842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0-12-31	2009-12-31
资 产：			
货币资金	6 (1)	24,907,637.40	11,632,749.49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2)	29,241,078.09	80,902,173.4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6 (3)	16,582,275.55	9,903,125.34
应收保费	6 (3)	5,335,120.19	3,267,173.89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帐款	6 (3)	1,947,942.36	813,973.6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1,573.42	170,483.6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45,704.02	233,607.3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62,663.48	99,564.1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964.18	13,546.56
保户质押贷款	6 (4)	4,295,471.18	1,093,812.02
贷款及应收款		20,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15,861.99	
定期存款	6 (5)	170,000,000.00	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6)	445,011,790.16	380,871,717.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 (7)	30,213,999.60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6 (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9)	6,492,752.14	4,836,161.60
无形资产	6 (10)	14,367,733.11	12,931,262.94
独立帐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6 (12)	14,416,813.31	18,971,046.08
资产总计		885,481,380.18	655,740,397.9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0-12-31	2009-12-31
负 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6 (16)	3,312,325.65	4,106,486.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 (16)	5,490,976.89	2,727,167.34
应付分保帐款	6 (16)	2,299,862.59	2,544,636.21
应付职工薪酬	6 (13)	339,449.96	188,657.96
应交税费	6 (14)	1,234,512.27	584,599.70
保险业务监管费	6 (15)	211,625.45	152,574.51
应付赔付款	6 (16)	670,357.53	184,571.68
应付保单红利	6 (16)	2,859,527.36	1,474,478.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 (16)	511,008,850.62	274,620,464.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17)	2,839,342.80	1,875,644.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6 (17)	2,847,369.54	540,971.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6 (17)	71,895,490.51	29,584,308.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 (17)	3,817,593.54	1,661,301.19
保险保障基金	6 (18)	436,314.20	259,146.76
长期借款			
独立帐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1)	1,900,610.08	2,076,502.93
其他负债	6 (19)	6,410,433.39	3,623,051.23
负债合计		617,574,642.38	326,204,56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 (2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 (21)	5,064,203.07	5,593,122.4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 (22)	-237,157,465.27	-176,057,28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906,737.80	329,535,83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5,481,380.18	655,740,397.90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176,044.77	80,723,075.56
已赚保费		97,616,904.13	43,669,141.92
保险业务收入	6 (23)	105,919,775.77	48,362,184.42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7,490,263.40	3,748,670.6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2,608.24	944,37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23)	36,315,215.59	28,269,04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23)	1,235,119.18	-504,119.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71.59	-58,276.37
其他业务收入	6 (23)	12,024,877.46	9,347,286.00
二、营业支出		207,441,782.14	129,688,496.72
退保金	6 (24)	1,874,669.52	1,490,966.31
赔付支出	6 (24)	4,188,416.30	949,847.9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38,954.67	527,931.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 (24)	47,698,971.36	13,275,215.4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 (24)	1,984,613.60	253,397.24
保单红利支出		1,429,427.29	726,900.76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9,110.94	1,224,059.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 (24)	23,589,436.36	26,932,296.64
业务及管理费	6 (24)	99,606,485.18	75,938,581.76
减：摊回分保费用		1,758,095.85	830,691.83
其他业务成本	6 (23)	32,186,929.31	10,762,648.91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65,737.37	-48,965,421.16
加：营业外收入	6 (25)	413,095.96	1,960,008.57
减：营业外支出	6 (26)	938,756.40	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0,791,397.81	-47,025,412.59
减：所得税费用	6 (27)	308,779.80	137,324.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00,177.61	-47,162,736.92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6 (24)	-528,919.35	-3,674,950.92
八、综合收益总额		-61,629,096.96	-50,837,687.8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1,921,806.18	46,497,913.0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671,955.17	-1,956,755.62
再保业务收到的现金			
再保业务支付的现金		4,671,955.17	1,956,755.6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24,408,358.64	173,401,812.72
收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6,033,123.55	179,495,134.75
返还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624,764.91	6,093,32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00,157.62	26,305,82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258,367.27	244,248,797.9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662,100.26	2,107,917.4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赔款支出		2,777,945.24	1,896,425.7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死伤医疗给付		394,042.43	200,5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满期给付		281,848.2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年金给付		208,264.37	10,991.7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486,927.07	22,129,061.3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手续费		16,391,594.65	10,377,450.5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佣金		11,095,332.42	11,751,610.7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2,473.25	1,91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63,898.21	28,208,88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68,356.87	7,361,05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96,963.97	61,515,722.69
其中：支付的原保险合同的退保金		1,870,123.71	2,339,02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890,719.63	121,324,5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67,647.64	122,924,23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785,848.54	420,960,789.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18,190.31	8,070,372.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675.99	6,467,295.10
其中：返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737,714.84	435,498,45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543,703.67	557,039,885.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261,810.00	1,856,69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49,886.85	8,079,686.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2.99	27,869.63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788,023.51	567,004,13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50,308.67	-131,505,67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309,981,972.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09,981,97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309,981,97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42,451.06	360,098,391.77
其中：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42,451.06	360,098,39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42,451.06	360,098,39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1.06	-50,116,41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0,37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4,887.91	-58,708,23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2,749.49	70,340,98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7,637.40	11,632,749.49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 余额	500,000,000.00	5,593,122.42			-176,057,287.66	329,535,834.7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二、本年年初 余额	500,000,000.00	5,593,122.42			-176,057,287.66	329,535,834.76
三、本年增减 变动额（减少 以“-”号填 列）		-528,919.35			-61,100,177.61	-61,629,096.96
（一）净利润					-61,100,177.61	-61,100,177.61
（二）其他综 合收益		-528,919.35				-528,919.35
上述（一）和 （二）小计		-528,919.35			-61,100,177.61	-61,629,096.96
（三）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所有者投入 资本						
2.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 配						
1.提取盈余公 积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 配						
4.其他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5,064,203.07		-237,157,465.27	267,906,737.80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余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9,268,073.34			-128,894,550.74	380,373,52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9,268,073.34			-128,894,550.74	380,373,52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4,950.92			-47,162,736.92	-50,837,687.84
（一）净利润					-47,162,736.92	-47,162,736.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674,950.92				-3,674,950.92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74,950.92			-47,162,736.92	-50,837,687.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5,593,122.42	-176,057,287.66	329,535,834.76

(二)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下同）编制。

2、遵循本公司会计准则的声明

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6]96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的投资者已承诺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提供足够的财务支持，使本公司得以履行到期的财务承担或监管当局的资本要求，因此，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拥有足够的资金应付日常运作需要和监管要求。

3、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7) 金融工具

a、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视购入金融资产的目的而定。本公司管理层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决定有关资产的分​​类，并按此于各报告日重新评估指定分类。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准备近期出售及初始指定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若购入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且本公司管理层出具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管理层，则本公司将其归入此类。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指定为该类金融资产。除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者外，衍生工具也列入此类。

ii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到期日为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 12 个月的贷款和应收款列为非流动资产外，其他该类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流动资产。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有固定或确定付款以及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且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如果本公司准备将较大金额的持有到期投资出售，则该类金融资产将被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b、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c、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本公司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iv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d、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当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可以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e、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i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iii 减值损失转回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满足上述确认条件，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办公家具	5 年	5%
电子设备	5 年	5%
机器设备	5 年	5%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电脑软件、核心业务系统及其他，使用寿命为 3-10 年，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 缴纳；

b、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

c、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

（12）保险业务监管费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同意继续收取保险业务监管费的复函》（财综〔2001〕8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3136 号）规定计提保险监管费：

a、对保险公司经营的责任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由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收入的 1.8‰降为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 1.6‰收取；其他财产险业务、人身意外险业务，由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收入的 1.9‰降为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 1.7‰收取。

b、对保险公司经营的长期人寿保险业务，由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收入的 1.1‰降为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 0.9‰收取；对保险公司经营的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由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收入的 1.0‰降为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 0.8‰收取。

（13）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4）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作为投资合同处理，投资合同的保费扣除管理费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增加，而投资合同的赔付和退付反映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减少。

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5）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短期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这类业务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未赚保费法进行评估，即：

未到期准备金 = (总保费 - 首日费用) × 未到期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费不足准备金

其中，保费不足准备金依据充足性测试结果确定，即：

保费不足准备金 = Max[0, 未来现金净流出的无偏估计 × (1 + 风险边际) - (总保费 - 首日费用) × 未到期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由于我司开业时间短、业务量小，经验数据不足以进行风险边际测算，因此依据《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采用行业比例，即 3.0% 的风险边际。由于我司无稳定的经验数据，且该类业务占比不大，依据重要性原则首日费用为零。

我司一年期团体定期寿险也采用上述评估方法，我司极短期航意险未到期准备金按上一会计年度自留毛保费的 $2/365$ 计提，保险期间为 7 日的交通意外险按上一会计年度自留毛保费的 $3.5/365$ 计提。再保险合同摊回准备金按上述未到期准备金评估方法评估。

（16）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我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a、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在上述估计中考虑了风险边际；

b、对有可信理赔经验的业务，按链梯法和 B-F 法两种方法计算值较大者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除此之外的其他保险业务，由于本公司开业时间短，理赔经验数据不足，在符合一般精算原则和保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健康险业务按不低于过去 12 个月理赔数值的 10%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非健康险业务按过去 12 个月理赔数值的 4%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在上述计算中已经内含了风险边际。

c、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17）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关于保险业做好〈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的规定计量该项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方法和重要会计政策如下：

a、每一产品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根据生效年度再划分组别，即每一产品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生效的所有保单划为一组，之后每年生效的保单划为一组；

b、保险合同准备金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出、流入为基础进行折现计量，即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预期未来现金流包括：

- 预期保费收入；
- 预期保险给付（死亡、重疾、满期、年金、生存金等）；
- 预期佣金和费用；
- 分红险的预期红利支出（按中档演示红利）。

c、我司采用情形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最佳估计情景下的负债

不利情景是在最佳估计情景的基础对以下因素同时附加相应的边际（PAD）：

风险因素	死亡率	重疾发生率	退保率	折现率	费用（不含佣金）
附加边际	+10%	+20%	+20%	-50BP	+20%

风险边际作为准备金的一部分直接计入当前损益。

d、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投资收益影响的传统险而言，折现率为市场利率加 50BP 的溢价，其中市场利率为中国债券登记结算公司每年编制的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对应的利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投资收益影响的分红险和万能险而言，折现率依据我司中长期投资收益率确定为 4.5%。

e、预期费用和佣金、退保率、死亡率和发生率等假设采用我司产品定价时的相关假设。

f、剩余边际按我司选择的利润驱动因子逐年摊销，我司分红险利润驱动因子是预期红利支出（按中档演示水平）；其他产品利润驱动因子是有效保额。

g、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寿险责任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负债充足性测试要求提取的准备金不低于 GPV，在上述准备金评估方法下，保险合同负债为合理估计负债与边际之和，而合理估计负债要大于等于 GPV，因此会计准则下准备金已经满足了负债充足性要求。

（18）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该项准备金的计提方法与寿险责任准备金一致，详见“寿险责任准备金”。

（19）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公司由于签发不转移保险风险的保单而承担的对保单持有人的负债，我司该类负债包括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管理式医疗保单，依据保监会的规定并考虑重要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采用以下方法计量：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为评估日账户价值与未来预期奖金的现值之和；

-管理式医疗保单按账户价值计量。

（20）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总体业务为基础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根据准备金充足性测试确定的最低应提准备金金额超过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进行调整。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使用毛保费法（GPV）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测试；对未到期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等在总负债中占比较小的准备金，按照一般精算原则各自使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充足性测试。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信息

a、考虑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情况

本公司业务量不大，开业时间短，理赔经验数据较少，目前仅个险意外伤害医疗和住院费用医疗产品有相对稳定的索赔进展数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类业务索赔进展情况如下：

i 不考虑分出业务

发生月	进展月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10年1月	0	1337	229	0	554	0	0	0	0	0	0	0
2010年2月	0	3064	311	0	0	4875	0	0	0	0	0	
2010年3月	1559	8090	10000	0	0	0	0	949	0	0		
2010年4月	73	9561	2658	700	0	0	0	0	0			
2010年5月	0	4867	943	0	0	1926	657	0				
2010年6月	0	7966	345	0	636	0	0					
2010年7月	0	2169	4197	0	348	1599						
2010年8月	219	679	0	413	0							
2010年9月	3214	22	584	5180								
2010年10月	0	0	0									
2010年11月	0	81										
2010年12月	0											

ii 考虑分出业务

发生月	进展月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10年1月	0	304	115	0	277	0	0	0	0	0	0	0
2010年2月	0	632	155	0	0	2438	0	0	0	0	0	
2010年3月	780	2392	5000	0	0	0	0	190	0	0		
2010年4月	37	2305	1329	350	0	0	0	0	0			
2010年5月	0	1107	471	0	0	963	329	0				
2010年6月	0	3983	172	0	318	0	0					
2010年7月	0	700	882	0	174	320						
2010年8月	110	339	0	207	0							
2010年9月	643	11	292	1090								
2010年10月	0	0	0									
2010年11月	0	40										
2010年12月	0											

b、重大精算假设来源及相关分析

i 死亡率和发生率

死亡率和发生率与我司产品定价假设一致，即死亡率来自中国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并根据不同产品特征和行业经验调查进行了调整；重大疾病发生率来自再保险公司提供的数据，并进行了调整。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为例，死亡率和重疾发生率对准备金的敏感性如下：

项目	死亡率增 10%	重疾发生率增 20%
对最佳估计负债的影响	29.6%	47.2%

可能对死亡率和发生率产生影响的不确定事项包括医疗水平、社会生活条件、生活方式的变迁、传染病、自然灾害等，从行业历史经验来看死亡率的演进是比较稳定的，重疾发生率的变化相对较大，我司会及时跟随中国保险行业经验生命表及再保公司的统计数据并在必要时调整我司的上述假设。由于我司自己的死亡、重疾理赔经验较少且不稳定，因此上述假设与我司目前的实际经验有一定偏差，但其与可观察到的市场经验比较符合。

ii 费用假设

采用产品定价时的费用假设水平，即增量成本和可变动的直接费用，该假设根据产品定价时对市场同业费用水平的调查确定，反映了成熟公司正常运营费用水平。直接佣金使用实际下发的佣金率，间接佣金和定价假设一致，即根据我司目前基本法测算结果确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为例，费用假设对准备金的敏感性如下：

项目	费用增 20%
对最佳估计负债的影响	62.38%

可能影响费用水平的因素有社会物价水平、公司经营效率、规模效应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我司目前实际费用水平与上述假设相比仍有费差损，但从长期来看，逐步向市场一致性费用水平过渡。

i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投资收益影响的传统险而言，折现率根据市场利率确定，即市场利率加 50 基点的溢价，其中市场利率为中国债券登记结算公司每年编制的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对应的利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投资收益影响的分红险和万能险而言，折现率依据我司中长期投资收益率确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为例，折现率假设对准备金的敏感性如下：

项目	折现率减 0.5%
对最佳估计负债的影响	200.0%

可能影响折现率假设的因素是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公司中长期投资策略以及公司风险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的变化等，折现率水平应与上述因素正向相关，公司每年评估市场利率和公司折现率水平，必要时进行修订。从同业调查来看，我司折现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iv 退保率

采用产品定价时的退保率假设，该假设根据产品定价时对同业成熟公司退保率水平的调查确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为例，退保率假设对准备金的敏感性如下：

项目	退保率增 20%
对最佳估计负债的影响	47.3%

可能影响退保率假设的因素有销售误导、公司品牌、交费方式、销售渠道、代理人留存率等，由于本公司目前业务量小，退保率经验不稳定，因此上述假设与本公司目前的实际经验有一定偏差，但其与可观察到的市场经验比较符合。

(22)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的管理费收入在合同期限内按直线法确认。

c、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d、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3) 再保险

分出业务：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4）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在发生变化的当期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本公司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当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员工主要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如养老和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仅限于定期缴纳款项，这些款项于发生时计为费用。部分员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意外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员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2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4、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营业税	7%
教育税附加	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5]190 号文件），本公司中航三星家和终身寿险等 5 个险种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7]43 号文件），本公司中航三星家瑞定期寿险等 23 个险种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7]117 号文件），本公司中航三星团体定期寿险等 3 个险种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7]158 号文件），本公司中航三星附加重大疾病保险等 6 个险种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的通知》（财税[2008]166 号文件），本公司中航三星长期意外伤残两全保险等 15 个险种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的通知》（财税[2010]71 号文件），本公司中航三星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等 5 个险种免征营业税。

5、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无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对公司团体短期健康险业务的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政策进行了调整，由上一年度的“对于个险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按链梯法和 B-F 法两种方法计算值较大者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除此之外的其他保险业务，由于本公司开业时间短，理赔经验数据不足，在符合一般精算原则和保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其中的长期健康险业务按过去 12 个月理赔数值的 10%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变更为“对有可信理赔经验的业务，按链梯法和 B-F 法两种方法计算值较大者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除此之外的其他保险业务，由于本公司开业时间短，理赔经验数据不足，在符合一般精算原则和保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健康险业务按不低于过去 12 个月理赔数值的 10%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报告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无。

6、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其中：外币（美元）	余额	其中：外币（美元）
现金	13,554.40		7,861.87	
银行存款	19,849,759.36		11,624,887.62	
其他货币资金	5,044,323.64			
合 计	24,907,637.40		11,632,749.4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41,078.09	80,902,173.44
合 计	29,241,078.09	80,902,173.44

(3) 应收款项

a、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0,848,872.31		5,966,175.07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12,086.94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760,410.95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4,751,055.13		3,924,863.33	
应收贷款利息	221,937.16			
合 计	16,582,275.55		9,903,125.34	

b、应收保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5,335,120.19		3,267,173.89	
合 计	5,335,120.19		3,267,173.89	

c、应收分保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1,947,942.36		813,973.69	
合 计	1,947,942.36		813,973.69	

(4) 保户质押贷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户质押贷款	4,295,471.18	1,093,812.02
合 计	4,295,471.18	1,093,812.02

(5) 定期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韩亚银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新韩银行	85,000,000.00	
3. 广东发展银行	5,000,000.00	
4. 大华银行	50,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0	30,000,000.00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可供出售债券	252,841,547.62	212,635,042.03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907,077.27	52,866,507.32
3.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263,165.27	115,370,168.33
合 计	445,011,790.16	380,871,717.68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国债投资	10,230,953.40	
2. 银行债投资	19,983,046.20	
合 计	30,213,999.60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2008.5-2013.5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2009.9-2011.9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675,928.84	3,324,822.71	170,929.72	14,829,821.83
其中：交通运输设备	1,701,391.62	130,600.00		1,831,991.62
机器设备	4,243,911.79	1,599,532.29		5,843,444.08
办公家具	493,566.50	15,510.99	8,040.00	501,037.49
电子设备	5,237,058.93	1,579,179.43	162,889.72	6,653,348.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39,767.24	1,623,875.75	126,573.30	8,337,069.69
其中：交通运输设备	725,730.60	288,020.31		1,013,750.91
机器设备	3,466,784.94	411,127.59		3,877,912.53
办公家具	112,687.42	88,269.06	4,510.32	196,446.16
电子设备	2,534,564.28	836,458.79	122,062.98	3,248,960.0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36,161.60			6,492,752.14
其中：交通运输设备	975,661.02			818,240.71
机器设备	777,126.85			1,965,531.55
办公家具	380,879.08			304,591.33
电子设备	2,702,494.65			3,404,388.55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1,558,402.40	3,668,000.00		25,226,402.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27,139.46	2,231,529.83		10,858,669.29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31,262.94	1,436,470.17		14,367,733.11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1,900,610.08	2,076,502.93
合 计	1,900,610.08	2,076,502.93

b、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07,947,973.93	截止报告日, 2010 年末累计可抵扣亏损金额尚未经税审, 实际金额以税审报告为准。
合 计	207,947,973.93	

(12) 其他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946,663.69	147,078,347.05	157,602,606.89	5,422,403.85
长期待摊费用	1,559,680.31	3,785,514.19	3,124,478.42	2,220,716.08
预付款项	1,216,702.08	9,869,348.07	8,333,435.77	2,752,614.38
在建工程	248,000.00	1,096,279.00	621,700.00	722,579.00
证券清算款		7,587,510.12	4,289,010.12	3,298,500.00
合计	18,971,046.08	169,416,998.43	173,971,231.20	14,416,813.31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89	23,388,410.86	23,388,410.86	109.89
二、职工福利费		138,106.26	138,106.26	
三、社会保险费	11,566.88	7,565,816.56	7,565,816.56	11,566.8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676.04	2,229,592.36	2,229,592.36	2,676.04
2、基本养老保险	8,785.92	4,931,835.08	4,931,835.08	8,785.92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04.92	258,060.89	258,060.89	104.92
5、工伤保险费		60,503.05	60,503.05	
6、生育保险费		85,825.18	85,825.18	
四、住房公积金	176,981.19	4,390,379.00	4,239,587.00	327,773.19
合计	188,657.96	35,482,712.68	35,331,920.68	339,449.96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营业税	143,199.37	4,442,816.63	3,972,555.03	613,460.97
其中：承保业务	111,814.88	3,591,955.46	3,266,343.42	437,426.92
投资业务	12,598.02	526,710.75	389,295.88	150,012.89
代扣代缴	18,511.97	314,361.64	307,653.86	25,219.75
扣收费用	274.5	4,223.20	3,844.05	653.65
质押贷款利息		5,565.58	5,417.82	147.76
个人所得税	441,400.33	7,571,760.71	7,392,109.74	621,051.30
其中：公司员工	356,647.91	6,466,835.59	6,321,805.80	501,677.70
代理人	75,879.01	1,030,491.32	1,013,155.49	93,214.84
其他	8,873.41	74,433.80	57,148.45	26,158.76
合计	584,599.70	12,014,577.34	11,364,664.77	1,234,512.27

(15) 保险业务监管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保险业务监管费	152,574.51	324,704.66	265,653.72	211,625.45
合 计	152,574.51	324,704.66	265,653.72	211,625.45

(16)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预收保费	4,106,486.95	388,287,239.70	389,081,400.99	3,312,325.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27,167.34	20,117,452.11	17,353,642.56	5,490,976.89
应付分保帐款	2,544,636.21	8,915,258.96	9,160,032.58	2,299,862.59
应付赔付款	184,571.68	18,064,145.82	17,578,359.97	670,357.53
应付保单红利	1,474,478.01	2,091,469.98	706,420.63	2,859,527.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4,620,464.34	511,008,850.62	274,620,464.34	511,008,850.62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75,644.79	2,839,342.80	1,875,644.79	2,839,342.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40,971.06	2,847,369.54	540,971.06	2,847,369.5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含 AFS)	29,584,308.48	71,895,490.51	29,584,308.48	71,895,490.5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	1,661,301.19	3,817,593.54	1,661,301.19	3,817,593.54

(18) 保险保障基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保险保障基金	259,146.76	752,257.32	575,089.88	436,314.20
合 计	259,146.76	752,257.32	575,089.88	436,314.20

(19) 其他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其他应付款	3,623,051.23	63,399,888.43	60,610,803.32	6,412,136.34
其中：代理人押金	487,990.00	238,915.00	323,173.43	403,731.57
代理人注册工本 费	23,375.00	10,460.00	9,235.00	24,600.00
业务支出	141,223.14	49,140,809.14	48,493,415.15	788,617.13
应付员工款	0.00	116,312.80	116,312.80	0.00
应付单位款	2,844,753.70	1,168,696.74	3,188,094.54	825,355.90
社会统筹	0.00	178,351.38	140,341.55	38,009.83
其他	125,709.39	12,546,343.37	8,340,230.85	4,331,821.91
二、应付利息	0.00	4,687.37	6,390.32	-1,702.95
其中：满期给付	0.00	4,687.37	6,390.32	-1,702.95
合 计	3,623,051.23	63,404,575.80	60,617,193.64	6,410,433.39

(2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三星生命	250,000,000.00	50%			250,000,000.00	50%
中航公司	250,000,000.00	50%			250,000,000.00	50%
合计	500,000,000.00	100%			500,000,000.00	100%

(2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其他资本公积	5,593,122.42		528,919.35	5,064,20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本科目
合计	5,593,122.42		528,919.35	5,064,203.07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76,057,287.6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176,057,287.66
本年增加数	-61,100,177.6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1,100,177.61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237,157,465.2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3) 营业收入

a、保险业务收入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普通寿险	8,149,263.20	4,442,536.14
分红寿险	62,020,634.94	25,666,759.26
万能寿险	86,328.53	37,015.73
意外伤害保险	23,002,899.74	13,790,391.18
健康险	12,660,649.36	4,425,482.11
合计	105,919,775.77	48,362,184.42

b、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847,836.14	8,323,375.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97,247.60	16,875,36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当期损益	1,110,566.94	3,173,591.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4,410.55	
其他投资收益	165,154.36	-103,290.40
合计	36,315,215.59	28,269,043.60

c、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5,119.18	-504,119.59
其中：基金	471,016.44	168,140.50
其他	764,102.74	-672,260.09
合计	1,235,119.18	-504,119.59

d、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12,024,877.46	9,347,286.00
其他业务成本	32,186,929.31	10,762,648.91

(24) 营业支出

a、退保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保金	1,874,669.52	1,490,966.31
合 计	1,874,669.52	1,490,966.31

b、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3,181,272.16	481,744.10
死伤医疗给付	163,859.82	200,000.00
给付年金	680,005.66	268,103.83
满期给付	163,278.66	
合 计	4,188,416.30	949,847.93

注：赔付支出比去年增加 269.95 万主要是社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安康守护特需团体医疗保险理赔费用增加所致。

c、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306,398.48	375,208.84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不含 AFS）	43,236,280.53	12,108,524.0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56,292.35	791,482.54
合计	47,698,971.36	13,275,215.47
其中：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3,189.93	232,249.99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60,347.79	47,934.35
–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7,139.24	95,024.50
小计	2,306,398.48	375,208.84

注：本公司的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d、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2,096.64	176,062.0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63,099.34	73,434.8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417.62	3,900.36
合计	1,984,613.60	253,397.24

e、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12,659,370.35	11,771,636.21
佣金支出	10,930,066.01	15,160,660.43
直接佣金	5,109,550.27	4,812,469.33
首年佣金	4,498,567.35	4,400,503.08
续期佣金	610,982.92	411,966.25
间接佣金	5,820,515.74	10,348,191.10
合 计	23,589,436.36	26,932,296.64

f、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42,683,178.33	29,434,868.05
租赁费	13,619,505.85	13,384,710.95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77,858.76	3,754,466.19
研究开发费	2,891,633.99	951,077.56
社会统筹保险费	5,885,739.14	3,993,659.22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23,875.75	1,886,603.34
保险保障基金	750,968.33	469,800.83
上交监管费	324,679.94	214,616.32
其他	26,649,045.09	21,848,779.30
合 计	99,606,485.18	75,938,581.76

(2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0.00	
2. 个税手续费	107,793.41	
3. 其他	305,172.55	1,960,008.57
合 计	413,095.96	1,960,008.57

注：本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房租返还款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657.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657.55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3. 盘亏损失	11,988.87	
4. 支付经营违约金	867,178.06	
5. 其他	31,931.92	
合 计	938,756.40	20,000.00

(2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8,779.80	137,324.33
合 计	308,779.80	137,324.33

(28)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影响	-528,919.35	-3,674,950.92
合 计	-528,919.35	-3,674,950.92

(29) 分部报告

a、2010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损益
个险	39,302,793.72	72,444,306.61	-33,141,512.89
团险	25,125,894.23	25,506,820.27	-380,926.04
银保	62,519,874.80	88,260,039.45	-25,740,164.65
电话营销	4,645,926.80	15,121,812.26	-10,475,885.46
不可分配款项	15,581,555.22	6,108,803.55	9,472,751.67
合 计	147,176,044.77	207,441,782.14	-60,265,737.37

b、2009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损益
个险	31,049,464.84	52,456,352.23	-21,406,887.39
团险	11,929,092.94	11,558,704.52	370,388.42
银保	21,199,188.87	33,858,876.47	-12,659,687.60
电话营销	77,079.37	2,148,582.09	-2,071,502.72
不可分配 款项	16,468,249.54	29,665,981.41	-13,197,731.87
合 计	80,723,075.56	129,688,496.72	-48,965,421.16

注：业务分部报告以本公司的基本报告为基础按业务划分呈报。

本公司主要有以下业务分部：

个险分部提供与个人寿险、健康险及意外伤害险有关的保险产品；

团险分部提供与团体寿险、健康险及意外伤害险有关的保险产品；

银保分部提供银行代理销售的有关寿险、健康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电话营销分部提供通过电话销售的有关寿险、健康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7、现金流量情况

按照间接法编制经营现金流量。

8、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a、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b、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航集团	航空运输	投资关系
三星生命	人寿保险	投资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所持股份及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的比例	
	币种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中航集团	人民币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50%	50%
三星生命	人民币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50%	50%

(2) 关联方交易

a、向关系方收取保费及代理业务负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交易占比	2009 年度	交易占比
中航集团/三星生命	保费及代理业务负债	12,415,030.38	3.63%	8,268,137.64	3.63%

b、向关联方支付赔款及代理业务负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交易占比	2009 年度	交易占比
中航集团/三星生命	赔款及代理业务负债支出	5,822,437	73.28%	3,762,534.74	87.81%

c、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董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55,376.15	2,187,535.66

注：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和董事会秘书的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d、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该账户余额的百分比	金额	占该账户余额的百分比
三星生命	其他资产-代缴外籍员工境外所得税	255,652.94	5%	10,316,204.26	64.69%
三星生命	其他负债-投资方代垫的筹建资金	0		2,800,342.68	72.13%

9、租赁安排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于下列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529,941.80	2,093,309.51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11,563,127.26	2,626,187.42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5,561,351.06	8,665,214.02
3年以上至4年以内（含4年）	906,346.56	
合 计	27,560,766.68	13,384,710.95

10、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于2010年12月31日，除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11、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9日决议批准。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2010年聘请了北京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立信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设置

公司整体风险的管理机构为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为达到有效的风险管理，依据风险管理原则，监督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首席精算师组成。

产品精算部为风险管理委员会运作的执行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流程，定期对风险进行评估。

法律稽核部通过检查规定的遵守情况，开展内部控制业务，并且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定期监督。

（二）2010 年主要风险管理工作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活动，推动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2010 年修订了《中航三星人寿风险管理规定（2010）》，并起草和发布了中航三星人寿《整体风险管理流程》、《利率市场风险度量指南》、《价格市场风险度量指南》等文件。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保险监管局的具体监管政策出发，全面归纳和总结各项监管政策对具体业务操作的基本要求，并以此为依据制定了详细且方便实用的《合规操作手册》，确保我公司开展的各项保险业务能全面满足监管要求，并能借助有效的管理工具开展工作。为了能更好的指导日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监管政策和内部管理制度在工作中能落到实处，我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自查工作体系并拟定了风险自查表。根据公司风险管理要求及业务需要，公司定期召开季度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风险现状进行了分析。

（三）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我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1) 综合考虑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以及收益性，并同价格变动的风险一起管理。
- (2) 根据市场价格定期进行损益评估。
- (3) 我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我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我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4)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2010 年我公司面临的各类市场风险状况如下：99%置信水平下，10 天的 VaR 值合计为 907.32 万元，占我公司 2010 年底偿付能力溢额的 4.87%，因此市场的波动短期内不会对我公司偿付能力状况造成严重影响，我公司的市场风险在公司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另外我公司已无外汇资产，境外市场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我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我公司目前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且无用于担保及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底，我公司信用资产风险敞口为 57305.55 万元，信用风险资产评级在 AAA 级之上的信用资产占有所有信用资产的占比达到 49%，AA 级以上资产占比为 91%，资产评级低于 AA 级的均为银行协议存款，主要是部分银行没有进行信用评级。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我公司保险事故发生率、投资收益率等方面的风险很小，银保、电销等渠道的持续率风险也在可控范围内，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为个险渠道期缴业务持续率较低，经过一年的努力该风险在 2010 年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4、业务风险

指由于业务收入或费用的不利变动而造成的风险。我公司的业务风险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过慢及整体业务规模偏小，无法有效分摊固定费用。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在 2010 年我公司没有出现被处罚的情况，各业务部门的风险自查工作也得到了有效开展，降低了公司的操作风险，在经营过程中发现的对规章制度有效执行的问题，已经或正在整改，以避免公司发生损失。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由于国内市场发展瞬息万变，如何及时调整公司战略，应对市场变化难度较大，在 2010 年底公司提出新的渠道战略为“促进银保期缴业务与电销渠道均衡发展的多元化渠道发展战略”，新的渠道战略能否促进公司的飞跃发展将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7、声誉风险

为了有效规避声誉风险，中航三星人寿总公司企划宣传部成立初期已出台“品牌宣传管理规定”，2010 年，我公司未在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报道。

8、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我公司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之比为4.75，从静态的分析来看，公司没有流动性风险；根据公司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来看，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几年将保持正的现金流，面临流动性不足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四、2010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位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中航三星家旺 A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212,058,000	21,205,800
中航三星家家乐两全保险（分红型）	18,906,000	1,910,600
中航三星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16,507,340	16,507,340
中航三星领先财智 A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13,651,600	2,838,880
中航三星家盛两全保险（分红型）	12,344,000	5,664,000

注：

1、此处保费收入为规模保费。规模保费指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前的保费数据。

2、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规模保费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 0.1，1—9 年期按照年期折算，10 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 1。

五、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实际资本（万元）	21,791.92	25,208.60
最低资本（万元）	3,169.02	1,661.61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8,622.91	23,547.00
偿付能力充足率（%）	688%	1517%

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9 年末为 1517%。与 2009 年相比，本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了 829%，但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仍远高于保监会定义的充足 II 类公司的水平，即远高于 150%的水平。

本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我司目前开业时间较短，尚处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阶段，造成最低资本增加较快；另一方面，由于业务规模尚未达到可以有效弥补各项费用支出的水平，我司尚未产生盈利，造成实际资本发生下降。